

# 財團法人日月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 函

地址：811 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開發路 47 號  
聯絡人：黃雅芳  
電話：07-364-9619  
傳真：07-954-8308  
E-mail：warmer.ase1079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日月之光(蔡)字第110017號  
速別：普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檢送本會辦理 109 學年度下學期弱勢兒少營養午餐補助相關申請辦法，敬請 貴局惠予轉知本市國小及國中學校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於上學期 10 月 31 日前及下學期 5 月 15 日前，以學校為單位向本會提出申請，待審核通過，再匯款至各申請學校所提供之營養午餐專戶。
- 二、本會營養午餐補助辦法、申請方式，請上本會網站 <http://www.warmer.com.tw> 參考及下載應檢附之表單資料。
- 三、檢附本會「弱勢兒少營養午餐補助辦法」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
副本：財團法人日月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



體

健

裝

訂

線

# 日月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

## 弱勢兒少營養午餐補助辦法

### 一、宗旨：

為照顧弱勢家庭兒少身體健康及身心健全發展，避免因家庭因素，導致無力負擔學校午餐費用。

### 二、補助對象：

大高雄地區經濟貧困繳不出營養午餐費用之國小至國中弱勢兒少。

### 三、申請標準及審查：

於上學期10月31日前及下學期**5月15日前**，以學校為單位向本會提出申請，每戶限一位申請，每校申請人數以10名為限，待審核通過，再匯款至各申請學校所提供之營養午餐專戶。

以下申請文件請至本會網址<http://www.warmer.com.tw>下載

#### 1. 學生個人申請資料(以下資料繳交紙本即可):

- (1) 本會營養午餐申請表
- (2) 學生家庭證明文件-

◎低收、中低收-已接受教育局補助者請勿重覆申請，戶籍在外縣市之學童可申請

◎邊緣戶-可繳交全戶財稅證明(包含所得跟財產歸屬清單)或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

#### 2. 學校窗口繳交資料:

- (1) 學校公文(詳見本會網站範本)
- (2) 學校領據-領據抬頭”財團法人日月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”(詳見本會網站範本)
- (3) 補助清冊暨學校營養午餐專戶匯款資料(不接受其它戶名的匯款資料，此份資料需繳交電子檔(Excel檔)+紙本)，電子檔請至本會網站下載，並載明學校營養午餐專戶匯款資料

四、學生證明文件或學校窗口資料不完整或不符規定者，本會不予受理，亦不接受補件。本會將妥善保管所有個案資料，逾期將被銷毀，並不退回個案申請資料。

五、本補助方法，得視年度補助款額度修訂之。

營養午餐申請專線：07-364-9619 張嘉元社工  
E-mail: warmer.ase1079@msa.hinet.net